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律师事务所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规定的企业范畴，不参与中小企业认定。

特此声明！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兴合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6年7月17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YNCG-2026-034FW 第4包 2026-07-28 15:17:28

内蒙古兴合律师事务所 2026-07-28 15:17:28